

证券代码：400188

证券简称：R易尚1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主要内容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刘梦龙先生、彭康鑫先生、程士玉先生、招瑞远先生、钟添华先生、王震强先生、陈焕洪先生：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尚展示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刘梦龙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并拟对刘梦龙、彭康鑫、程士玉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易尚展示及控股股东刘梦龙涉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易尚展示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易尚展示通过虚构业务的方式虚构营业收入和利润，其中2018年至2022年上半年虚增营业收入86,042,732.71元、78,560,265.89元、325,975,495.63元、319,320,150.19元、70,332,882.18元，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金额的7.65%、7.51%、

31.83%、39.73%、53.91%，相应虚增的营业成本分别为65,300,161.38元、41,897,835.01元、235,084,576.99元、507,249,793.78元、68,722,800.90元，虚增2018年至2022年上半年利润20,742,571.33元、36,662,430.88元、90,890,918.64元、-187,929,643.59元、1,610,081.28元，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金额绝对值的18.24%、45.77%、104.07%、-31.12%、1.08%。易尚展示披露的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其中，2022年半年度虚增收入已于2022年11月冲回。

（二）易尚展示未依法披露关联交易

2020年至2021年期间，易尚展示控股股东、董事长刘梦龙安排下属通过向虚构供应商付款转出公司资金等方式，用于偿还其个人对外欠款，发生资金占用。2020年、2021年占用资金发生额分别为93,156,655.82元、9,200,000.00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分别为5.60%、0.53%。截至2020年底、2021年底，刘梦龙占用易尚展示资金余额分别为84,414,398.86元、92,114,797.92元，分别占当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4.84%、7.76%。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易尚展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也未在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构成重大遗漏。截至2022年6月底，有关占用资金已清偿完毕。

刘梦龙作为易尚展示的控股股东，授意、安排易尚展示相关人员虚构业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构成控股股东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业务合同、询问笔录、情况说明、调整事项明细表、资金登记台账、银行流水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易尚展示上述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且未依法披露关联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刘梦龙组织实施财务造假和资金占用行为，时任董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彭康鑫知悉并参与涉案财务造假、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行为，二人签字保证公司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对易尚展示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部副总监程士玉按照刘梦龙的授意，参与安排签订部分无商业实质合同及相应资金转账事宜等，签字保证公司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是易尚展示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时任董事、副总经理招瑞远招揽有关客户配合虚构业务，知悉相关合同实际未执行，未能勤勉尽责，签字保证公司2018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时任董事钟添华作为人力资源总监，知悉并审批部分高管工资分为两部分发放，对2018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高管薪酬金额仅包含公司账户发放部分的情况未勤勉尽责予以关注，其本人亦收到体外银行账户发放的费用，签字保证公司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王震强、陈焕洪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具有组织、协调信息披露事务的法定义务，对相关异常情况未勤勉尽责予以关注，相继签字保证公司2018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四人均是易尚展示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此外，刘梦龙作为易尚展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另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结合当事人如实供述、配合调查、积极提供相关材料等情况，根据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700万元罚款；

二、对刘梦龙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300万元，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罚款700万元；

三、对彭康鑫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四、对程士玉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五、对招瑞远给予警告，并处以75万元罚款；

六、对钟添华、王震强、陈焕洪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鉴于当事人刘梦龙的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彭康鑫、程士玉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还拟决定：对刘梦龙采取7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彭康鑫采取4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程士玉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的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公司将针对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对公司处以罚款，将对公司财务方面有负面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对于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内容与处罚，公司诚恳接受并将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严格遵守

各项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3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